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作为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机械”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21 年 1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汉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3,423,58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13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10,999,962.54 元（扣除 233,962.26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66,000.28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银行账户（账号：1105021619001888412），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苏公 W[2021]B112）审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关于对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20 号）。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 3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汉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6,911,23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4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29,994,759.90 元（扣除 489,622.64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05,137.26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长贸中心支行，银行账户（账号：1105040219000594410），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苏公 W[2023]B025）审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关于同意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统 [2023] 775 号）。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披露了《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公告编号：2021-027），该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设立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账号：1105021619001888412），2021年12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长贸中心支行设立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长贸中心支行；账号：1105040219000594410），2023年4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1105021619001888412	10,999,962.54	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长贸中心支行	1105040219000594410	29,994,759.90	0.00
合计		-	40,994,722.44	0.00

五、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24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披露：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1,001,923.44元（其中包含发行费用248,000.00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1,960.9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999,962.54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960.90
减：股票发行费用	248,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1,41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752,513.44
其中： 1、原材料采购	10,752,513.4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2、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的披露：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30,003,009.83 元（其中包含发行费用 519,000.00 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8,249.9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994,759.9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8,249.93
减：股票发行费用	519,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3,721.83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29,480,288.00
其中： 1、经营性采购支出	23,480,288.00

项目	金额
2、职工薪酬支出	6,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截至2023年10月23日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剩余0.01元（利息收入），注销前已将剩余金额转出。2023年10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